

8、货物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黎村镇中心卫生院的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210194-YZLZ 项目名称：采购康复诊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、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、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、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磁振热治疗仪、中频干扰电治疗仪、振动治疗仪、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黎村镇中心卫生院的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210194-YZLZ 项目名称：采购康复诊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电动起立床、医用诊疗床、诊查床、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56.6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33.4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黎村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颈椎治疗牵引床 YHZ-12D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1-17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请在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4、本项目属于货物类，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标的名称）处，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）。



关于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的说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的界定分类标准,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企业中的小型企业,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统计情况,详细数据如下:

制造商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属于工业行业;从业人员 147 人,营业收入为 5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22 万元。

特此说明!

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